

借鉴新加坡税制经验 构建自贸港销售税制度

文 | 李世杰 张昌谋

2020年6月1日发布的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(下称《总体方案》)明确2025年前依法将现行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车辆购置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进行简并,启动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相关工作。“五税”简并为销售税,税基将覆盖自贸港几乎所有商品和服务。如何科学、合理设计自贸港销售税制度体系,为我国税制改革“先行先试”提供标杆,是当前面临的重大研究课题。

新加坡是实施商品与服务税(Goods and Services Tax,以下简称GST,即销售税)较为成熟的国家。根据《联合早报》数据,2020年新加坡总经常收入约646亿元,其中GST税收占15.3%,仅低于公司税和个人所得税。GST在新加坡税制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,极大促进了政府财政稳健平衡。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。笔者拟基于对新加坡GST税制的经验分析,讨论海南自贸港销售税制度改革方向及政策建议。

新加坡GST基本经验

新加坡GST是一种多阶段税,税款分别在生产和销售链的每个



2021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在海口举行,现场人气火爆。陈元才/摄

阶段征收,其应纳税额为销项税减去进项税,通常来说商家的进项税与销项税能相互抵消,该项税收不会成为经营成本,最终GST由终端消费者承担,经营商仅代表新加坡税务局征收及缴交。GST税制设计与运行经验归结如下:

立法先行。新加坡GST税制在1993年11月,由国会通过《商品与服务税法案》明确了法律地位,由财政部负责推出条例和规则,并不断修正形成。目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国会通过的法案和相关修正案。条例和规则具有同等效力,前者负责综合事项,后者负责具体事项,两者均属于行政法规。此外新加坡税务局还推出了30余部指南,

为纳税人解释法律和法规,具有操作性但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
税基确定。新加坡的GST通常由已登记或者按要求应当登记的经营者代替税务局征收及缴交。根据相关规定,年应税销售额超过100万新元的经营者,被要求登记纳税,年应税销售额低于100万新元的经营者可自愿登记纳税。有两种方便的登记制度:其一,集团登记。被共同控制的经营活动可以以GST集团的形式进行纳税登记。每个成员必须单独登记GST。在集团成员以GST集团的形式进行税务登记之后,他们被视为单一的纳税人并且提交单一的GST纳税申报表。其二,分部门登记。如